

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灵人社[2019]45号

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发《关于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展和改革局、电子商务企业、各有关单位：

《关于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我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4日



关于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总体部署，为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切实从政策、资金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进一步激发电子商务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创业活力，特制定以下支持政策措施。

一、电子商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一)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依托灵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身资源和工作职能，多渠道收集电子商务人才信息，为电子商务发展提供智力支撑；以省、市人才博览会、人才计划及赴外引才等活动为载体，组织电子商务企业引进产业发展所需人才。

(二) 构建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县级院校、职技院校开设电子商务专业，建立电子商务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符合条件的可优先纳入我县政策性补贴定点培训机构。搜索建立以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为基地，职技院校、定点培训机构为中心的“一基地多中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与培训新模式，建立以电子商务培训为主的网络创业培训体系，实施线上及线下培训、后续跟踪服务和人才库建设“一体化”的培训模式。



(三) 加大电子商务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加强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和农村电商能人培训，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其他人员开展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纳入政策性补贴范围，每年培训 2000 名以上电子商务应用人才，为企业运营提供智力支撑。

二、电子商务能人的创业支持

(一) 加大创业政策支持力度。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和我县辖区内普通高校的在校大学生在我县从事电子商务创业，对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并在网上合法交易平台通过实名注册认证，从事电子商务(网店)经营符合人社部门网络创业认定条件的，可按政策享受场地费等费用扶持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到农村办领办农村电子商务企业。

(二)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凡是符合现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相关规定，且由就业扶持对象创办，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并经相关部门认定后稳定经营的网络商户，均可申请最高额度 10 万元以内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吸纳安置就业扶持对象达到现有职工 30% 以上，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密集型中小型企业，可申请最高额



度 200 万元以内的劳动密集型创业担保款，并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

三、电子商务企业的就业扶持

(一) 鼓励电子商务企业吸纳就业。电子商务企业每吸纳 1 名持《就业创业证》登记失业的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奖励，并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每吸纳 1 名认定为就业困难对象的人员就业，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二) 鼓励网络商户吸纳就业。凡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进行工商注册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政策。

